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蒙奇影像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良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謙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黃偉
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
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
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
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
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3萬7,68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

01 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05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程省翰